輔導教學醫院
教學訓練品質提升計畫

99實地稽核結果暨
100年度追蹤輔導訪查計畫

中區：陳祖裕主任
南區、北區：張聖原教授

行政院衛生署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0年6月22-24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 Quality Improvement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執行現況

畢業後臨床(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推動 時程與對象

	2003 SARS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西醫師PGY	3個月訓練			6個月訓練					一年期訓練	
									6個月PGY訓練	
醫事人員訓練								2年期PGY訓練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牙醫師PGY					牙醫PGY訓練				二年期牙醫PGY訓練	

包含：護理、藥事、醫放、醫檢、職治、物治、呼吸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營養、助產及中醫師 (2011增加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等三類別)

※2011年起 上述訪查均併入 教學醫院評鑑

畢業後臨床(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對參與者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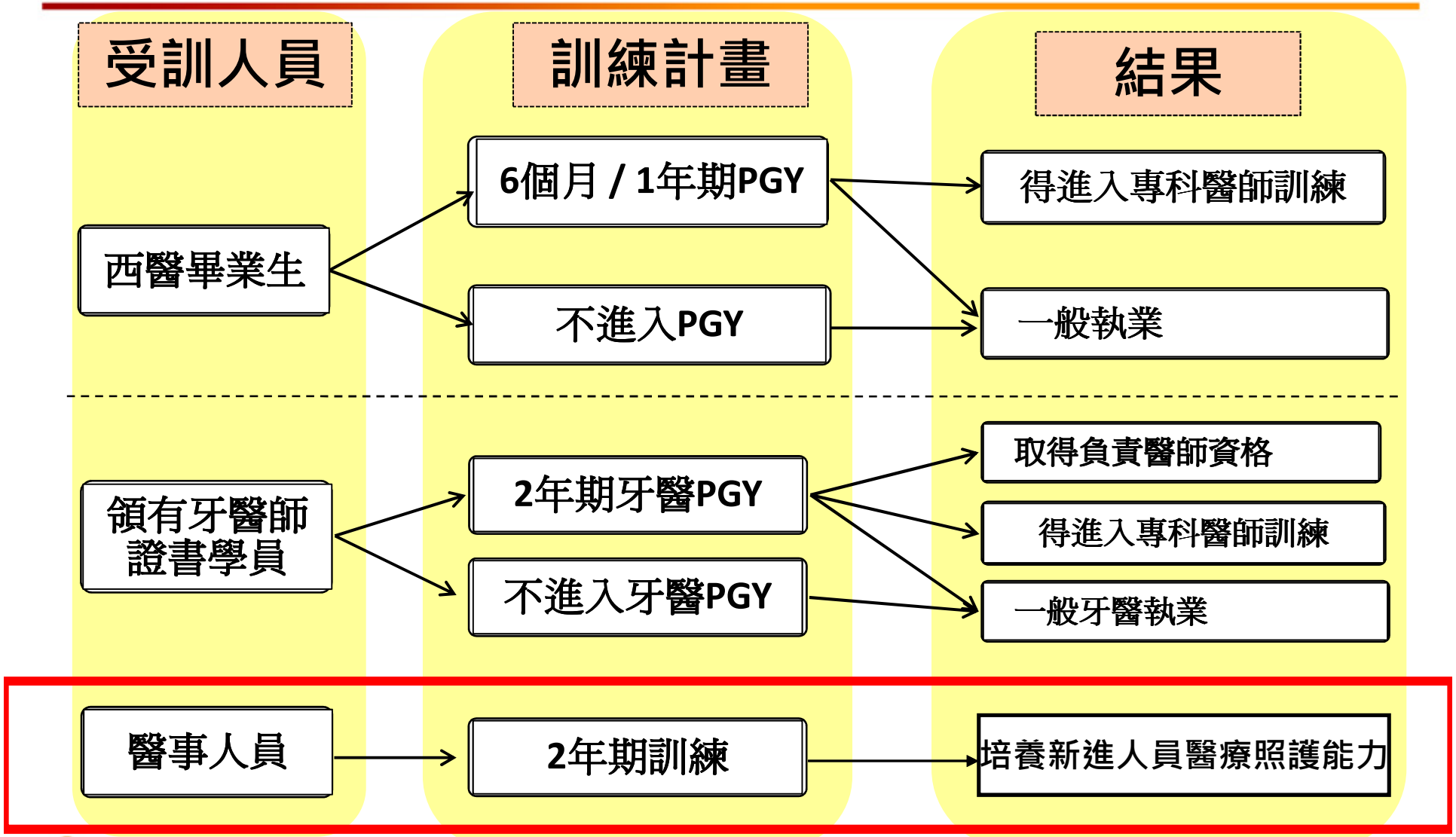

畢業後臨床訓練計畫 與 教學醫院評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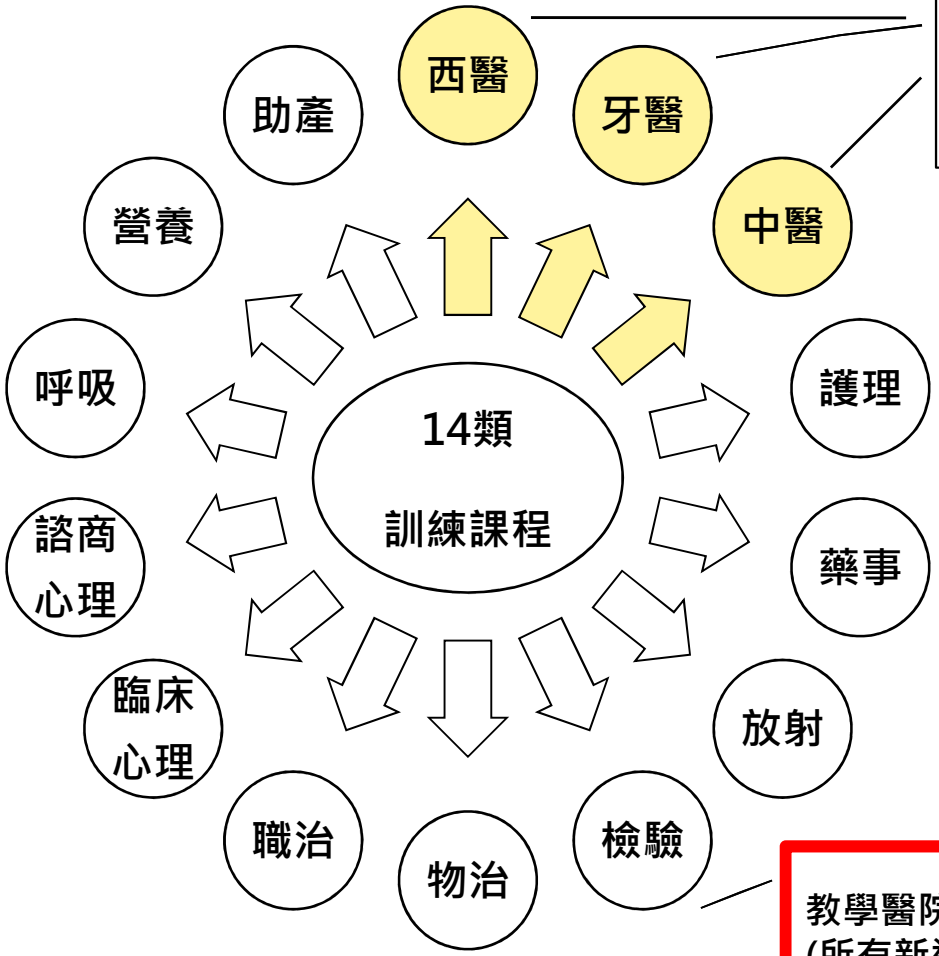

一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西醫)
二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
新進人員訓練(中醫)

評鑑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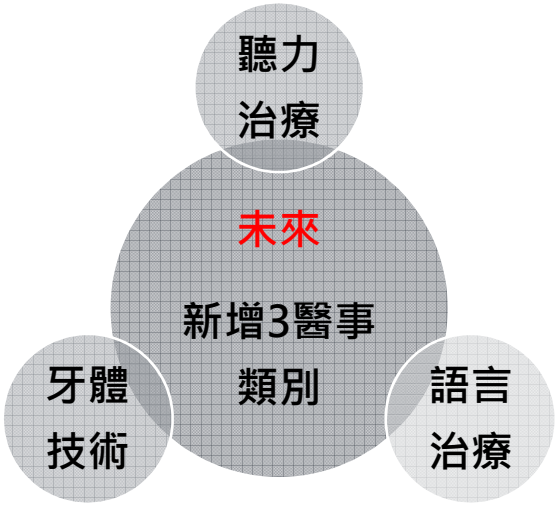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所有新進醫事人員(不含醫師))

評鑑第六章

100年版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修訂重點 1/2

◆評鑑「教學醫院」且認定「教學訓練計畫」

評量醫院
Sponsor institutions

教學醫院
基本項目
(1-4章)

評量教學訓練計畫
Training programs

各職類訓練
計畫與成果
(5-6章)

教學醫院
(得訓練OO醫事人員)

1. 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者，
   應至少申請1類醫師職類及3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
   且其中須包含護理職類。
2. 申請「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者，
   應至少申請4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
   且其中須包含護理職類。

100年版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修訂重點 2/2

- **整合相關制度**

  一年期西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二年期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補助計畫

各類醫事人員訓練訪查
(教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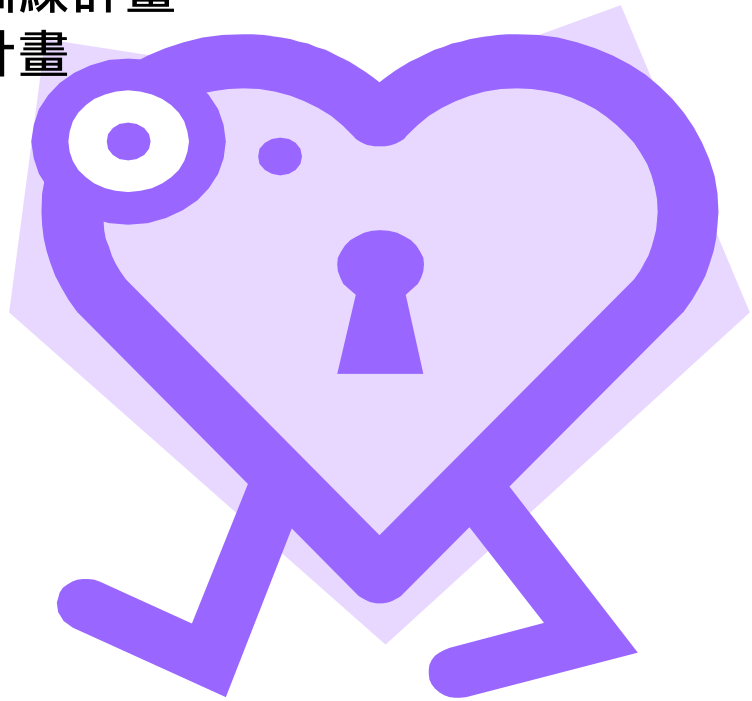

教學醫院評鑑

依據醫院選擇受評之職類決定可收訓醫事人員

基準類別	對象		不通過之影響
基本項目	醫院整體表現		非教學醫院
醫師類	學生	西醫 5.1	不得收訓醫學生
		牙醫 5.4	不得收訓牙醫學生
		中醫 5.6	不得收訓中醫學生
	PGY	西醫 5.2	不得做為西醫PGY主要訓練醫院
		牙醫 5.5	不得為牙醫PGY訓練醫院
		中醫 5.7	不得執行中醫新進人員訓練計畫
	住院醫師	專科醫師訓練 5.3	不得做為西醫PGY合作醫院
其他醫事人員	學生	藥事、護理、放射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呼吸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助產	提供教育部及學校，作為學校安排學生實習之參考
	新進人員		終止已核定計畫資格，並停止補助

99年度實地稽核結果概述

99年度各類別訓練計畫數統計

類別	西醫	牙醫	中醫	護理師護士	藥師藥劑生	醫事放射師/士	醫事檢驗師/生	職能治療師/生	物理治療師/生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助產師/士	營養師	合計
核定數A	1033	110	40	131	128	118	123	102	112	82	3	83	12	96	2173
實際執行數B	745	60	21	130	115	67	59	55	65	42	1	49	0	28	1437
所佔比例B / A (%)	72	55	53	99	90	57	48	54	58	51	33	59	0	29	66

99年度實地稽核-評量方式

稽核項目	項數	比重	共同項目	依實際執行之子計畫分別評量
一、訓練宗旨與目標	2	10	✓	
二、師資發展	4	20	✓	
三、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	2	20		✓
四、教學訓練歷程	12	10		✓
五、計畫評估	4	40	✓	
六、聯合訓練機制	2	10		✓

A=完全達成/非常積極達成
B=一般水準以上/積極達成
C=一般水準
D=一般水準以下/略欠適當
E= 不合格/不適當

實地稽核
98-99年度成績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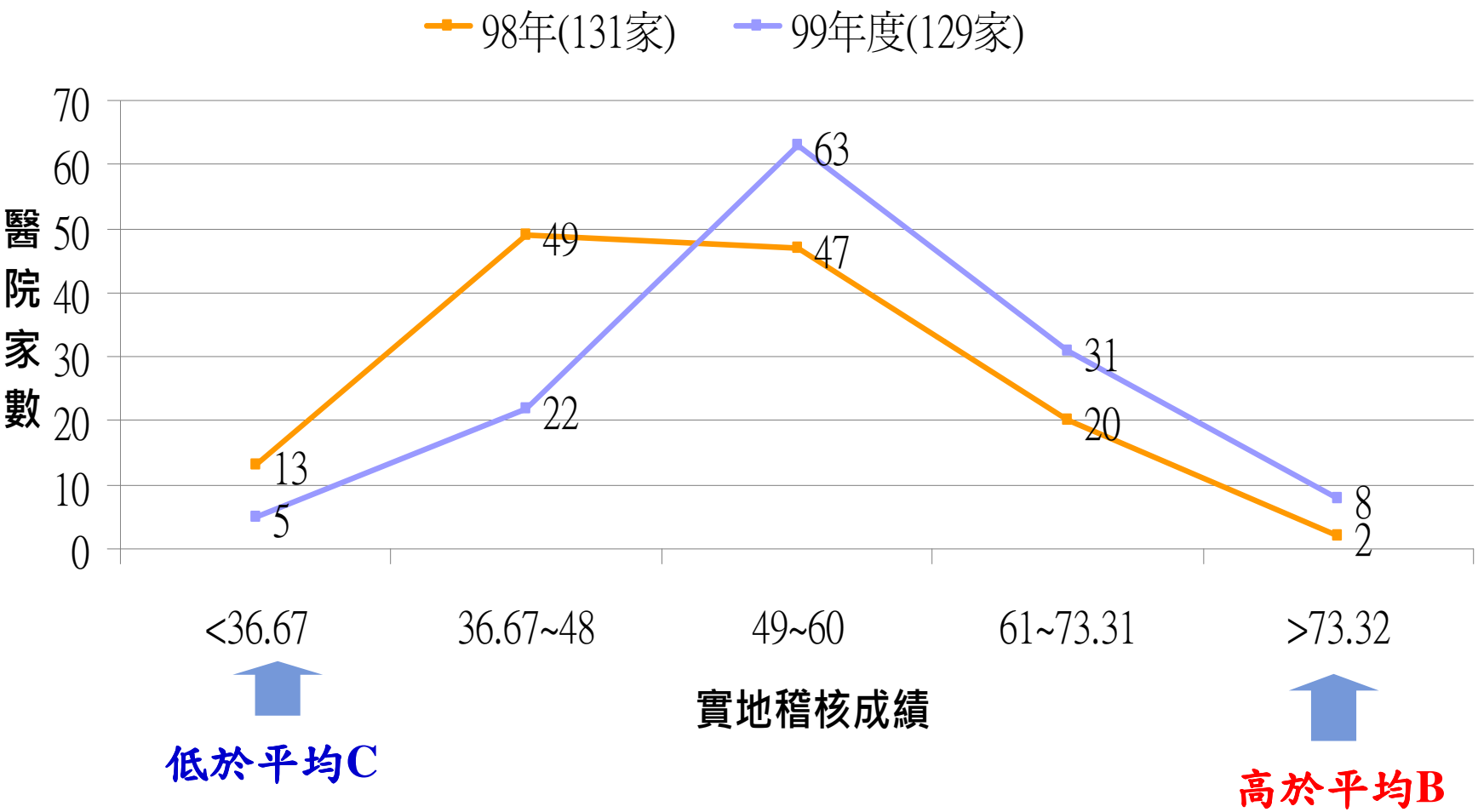

99年度實地稽核

129家醫院整體表現【共同項目】

	A+B項數佔總評核項數之%		C項數佔總評核項數之%		D+E項數佔總評核項數之%	
	98	99	98	99	98	99
訓練宗旨與目標	64.50	79.46	35.11	20.54	0.38	0
師資發展	46.56	59.50	51.72	40.12	1.72	0.39
計畫評估	33.02	41.28	60.88	56.20	6.11	2.52
共同(全)	44.73	56.20	52.06	42.64	3.21	1.16

實地稽核

129家醫院整體表現【各類醫事類別計畫】

	A+B項數佔總評核項數之%		C項數佔總評核項數之%		D+E項數佔總評核項數之%	
	98	99	98	99	98	99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	48.44	60.14	46.48	38.12	5.08	1.66
教學訓練歷程	48.73	59.18	48.97	39.61	2.30	1.21
聯合訓練機制	20.05	35.59	35.09	39.72	44.86	24.69
各類別(全)	45.11	56.35	46.92	39.45	7.97	4.20

99年度實地稽核

各醫事類別平均成績分布（3.4.6章16項之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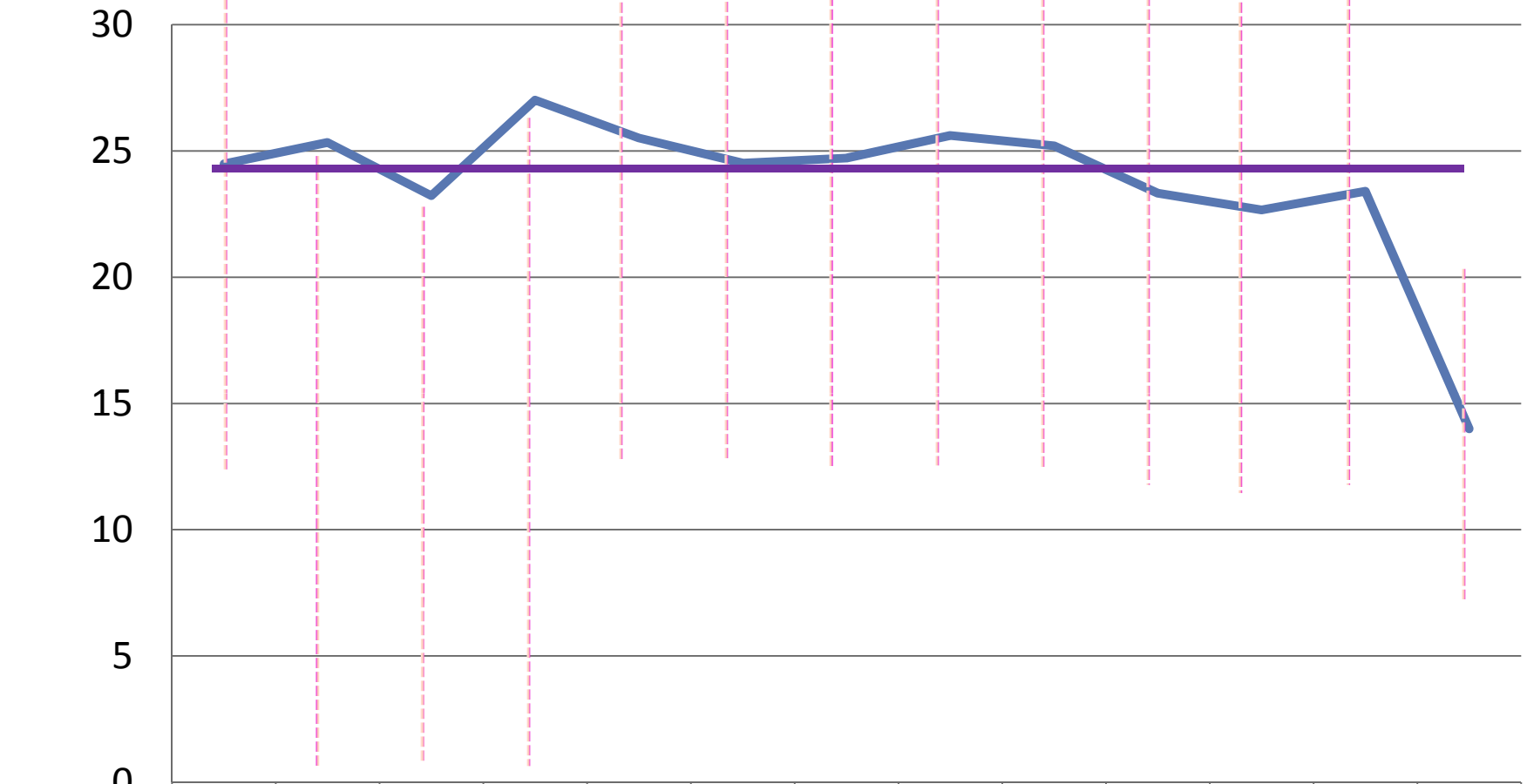

	平均	牙	中	藥	放	檢	護	呼	營	職	物	臨	諮
數列1	24.5	25.3	23.2	27	25.5	24.5	24.7	25.6	25.2	23.3	22.7	23.4	14

100年度追蹤輔導訪查計畫說明

100年度計畫評核方式

- 依據作業要點12計畫評核程序

（一）計畫稽核：由教學醫院評鑑對受補助醫院申請之每類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內容進行實地稽核，於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則以書面或追蹤輔導訪查進行稽核，受補助醫院須就稽核結果進行計畫修正或執行改善。

（二）如經稽核發現有重大違失者，本署得終止契約並停止補助，必要時，得追回補助款。

（三）書面稽核或追蹤輔導訪查及教學成效指標評核結果，將作為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補助及教學醫院評鑑參考。

追蹤輔導訪查目的

- 藉由追蹤輔導訪查機制，持續輔導醫院落實「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提升教學訓練品質。

100年度追蹤輔導訪查之醫院

類型	追蹤輔導訪查類型	家數	輔導家數
（一）	99年度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實地稽核**分數低於一般水準之醫院	5	13
（二）	99年度**教學成效指標**評核結果低於一般水準之醫院	24	
（三）	99學年度**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應訪查之醫院**，但因課程尚未執行而未訪查之醫院	3	0
（四）	**新申請**醫院：99年度新申請醫院，針對實際執行類別進行追蹤輔導訪查	1	1
	新增類別醫院：99年度新增類別醫院，針對99年3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實際執行類別進行追蹤輔導訪查	6	3
（五）	發生重大違規事件者	0	0
（六）	抽籤選定追蹤輔導訪查之醫院	17	17
總計			33

備註：

1. 上述類型醫院家數，已扣除重複之醫院。
2. 類型（一）、（二）及（三）之醫院，若為本年度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及101年度教學醫院效期屆滿之醫院，將不另執行追蹤輔導之訪查作業，其所填復之相關資料，將提供教學醫院評鑑查證參考。

追蹤輔導訪查內容

類型	追蹤輔導訪查類型	訪查內容
（一）	99年度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實地稽核**分數低於一般水準之醫院	1.實地稽核建議事項 2.教學成效指標建議事項
（二）	99年度**教學成效指標**評核結果低於一般水準之醫院	
（六）	**抽籤選定**追蹤輔導訪查之醫院	
（四）	**新申請**醫院：99年度新申請醫院，針對實際執行類別進行追蹤輔導訪查	追蹤輔導訪查項目 (同99實稽項目)
	新增類別醫院：99年度新增類別醫院，針對99年3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實際執行類別進行追蹤輔導訪查	

追蹤輔導訪查結果

- 追蹤輔導訪查結果由承辦單位發給醫院，並作為下次計畫審查及教學醫院評鑑參考。
- 追蹤輔導訪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醫院應於接獲追蹤輔導訪查結果通知後3個月內，填復改善情形，並作為下次計畫審查及教學醫院評鑑參考。
  - 類型（一）及（二）之醫院，其追蹤輔導訪查結果，**未改善項目數達總項數之20%（含）以上**。
  - 類型（四）之醫院，其追蹤輔導訪查結果，**未達C（即D或E）之項目數達總項數之20%（含）以上**。
  - **實稽項目【6.2實際執行聯合訓練計畫】不列入上述2項計算!!**
- 如經追蹤輔導訪查發現有重大違失者，主辦機關得終止契約並停止補助，必要時，得追回補助款。

追蹤輔導訪查原則

- 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之意見，係針對上年度實地稽核暨教學成效指標之結果C、D、E之委員意見選出
  - C（輔導醫院改善並提升訓練計畫品質）
  - D、E（確認醫院執行改善情形）
- 委員將針對上年度之委員意見/建議，協助確認醫院改善情形，並予以輔導

追蹤輔導訪查輔導項次分布

【類型一、二、六】

項數	實地稽核（家數）	成效指標（家數）
0-5	2	26
6-10	11	4
11-15	8	0
16-20	4	0
21-25	1	0
26-30	3	0
30以上	1	0
總和	30	30

輔導醫院建立師資培育制度
併同
本次追蹤輔導訪查辦理

輔導醫院建立師資培育制度

- 對象：本年度追蹤輔導醫院有**師資培育**相關追蹤項目者，共計20家

	內容
實地稽核	2.1訂有師資發展計畫，以計畫性地發展本計畫教師之教學技能，並改進其專業內容。
	2.2有落實執行師資發展計畫。
	2.3訂有補助或獎勵各類醫事人員教師教學等措施。
	2.4有落實執行補助或獎勵各類醫事人員教師教學等措施。
成效指標	1.針對教師舉辦或提供「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研習訓練
	2.醫院如何補助或獎勵實際各類醫事人員教師教學

輔導醫院建立師資培育制度

- **醫院需事前交回“師資培育計畫 / 辦法”**
- **實地訪查時，需依執行程度呈現師資培育實際執行資料**
- 委員將觀察到之師資培育相關執行情況或問題等，於“師資培育制度”時段經驗交流，提供建議
- 輔導重點

1.訂定師資培育相關計畫/辦法/規定

2.醫院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方向或內容

3.訂有補助跟獎勵各類醫事人員教師教學等措施

4.上述內容合理性

5.如何落實

輔導醫院建立師資培育制度

- 1.訂定師資培育相關計畫/辦法/規定
  - 醫院應有全院性師資培育計畫/辦法/規定，針對全院教師進行規劃
    - **基礎:各醫事人員教學教師所需之基本知能**
    - **進階/各職類:應符合各職類師資年限(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作業要點所規範)，各職類所需之專業技能可於各公學會或與其他醫院合作訓練等方式進行**
- 2.醫院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方向或內容
    - 師資培育計畫內之課程內容、通過標準、課程時間、教師效期、繼續教育年限等皆由**醫院自行訂定**。

輔導醫院建立師資培育制度

- 當教師轉換醫院時，醫院應有評估機制，以確認該名教師是否符合本院師資資格
- 醫院應按照已訂定之計畫，落實執行師資培育機制
- 當醫院無法自行辦理或訂定相關師資培育計畫時，可外送其他醫院，惟該名教師必須完成他院訂定之師資培育課程或時數

輔導醫院建立師資培育制度

3.訂有補助跟獎勵各類醫事人員教師教學等措施

– 醫院應有實質回饋給予各類醫事人員教師，如薪資、獎勵金、指導費、鐘點費、升職/升等、補助進修、開會、出差，或臨床服務量/時數之調整等

- 醫院應有上述實際執行之相關佐證紀錄、資料

100年追蹤輔導訪查作業

- 時間：7月18日～8月16日之週一 / 週二進行
- 委員安排：本年度主要追蹤醫院改善情形，故委員以不分科概念進行安排，每家醫院安排2位委員
- 醫策會於**6月27日當週**，一併函知所有受訪醫院追蹤輔導訪查日期
- 需進行師資培育輔導制度之醫院，需於**7月4日**回覆其師資培育計畫/辦法/規定
- 醫策會聯絡人將於**受訪前二週**，開始與醫院接洽訪查事宜，再請醫院協助配合，感謝！！

「醫策會聯絡人」角色與功能

- 與醫院聯繫訪查事宜
- 適時提醒及釐清醫院及委員對於本計畫或實地稽核/成效指標項目之原則與定義
- 擔任醫院與委員間的溝通橋樑
- 擔任委員間的溝通橋樑
- 聯繫安排實地稽核行程與行政作業

100年度追蹤輔導訪查進行程序

追蹤輔導訪查時間【類型一、二、六】

- 每家醫院追蹤輔導訪查時間，依照醫院需追蹤輔導項數進行安排，每家醫院追蹤輔導訪查時間為2.5～3.5小時為原則

醫院需追蹤輔導項數	每家醫院追蹤輔導訪查時間
1～20	2.5~3小時
21以上	3~3.5小時
若需輔導師資培育制度	外加40分鐘

追蹤輔導訪查時間分配表【類型一、二、六】

進行程序	時間分配
一、聯絡人說明	5分鐘
二、追蹤輔導訪查委員及院方代表介紹	
三、實地訪查與輔導 （一）人員訪談（受訓人員、教師、教學負責人） （二）計畫執行實地訪查相關書面資料查閱	90~150分鐘
（三）師資培育制度輔導與討論(邀請相關人員座談)	外加（40分鐘）
四、委員整理資料	30分鐘
五、綜合討論 （一）委員建議說明 （二）院方提出說明或意見交換	25分鐘
合　　計	2.5~3.5小時 師資培育-外加40分鐘

★不包含會前會及委員用餐時段

追蹤輔導訪查時間【類型四】

- 每家醫院稽核時間依照委員中稽核計畫數最多者安排，每家醫院實地稽核時間為3～4小時為原則

委員至多稽核計畫數	每家醫院稽核時間
1~2	3~4小時

追蹤輔導訪查時間分配表【類型四】

進行程序	時間分配
一、聯絡人說明	5分鐘
二、實地稽核委員及院方代表介紹	
三、醫院簡報	20分鐘
四、人員訪談（受訓人員、教師、教學負責人）暨計畫執行實地訪查與相關書面資料查閱	110~150分鐘
五、委員整理資料	25~35分鐘
六、綜合討論 （一）委員建議說明 （二）院方提出說明或意見交換	20~30分鐘
合　　計	**3~4小時**

★不包含會前會及委員用餐時段

會前會流程（<30分鐘）

- 會前會將於追蹤輔導前召開，若借用醫院場地，，**請院方代表先迴避**：
  - 建立追蹤輔導訪查委員間對醫院資料解讀之共識
  - 討論書面資料之疑義或溝通
  - 決定訪談受訓人員/教師名單

當天進行程序—開始（5分鐘）

- 進入會場，召集委員安排於院方主要代表旁，由醫策會聯絡人說明目的並介紹召集委員

- 召集委員介紹其他委員及同行人員，醫院代表介紹相關業務人員後，即進入醫院簡報/追蹤輔導作業

醫院簡報（僅類型四新申請／新增醫院）

- 簡報時間僅為**20分鐘**，請醫院就計畫整體執行重點作簡報
- 院方簡報結束時，委員對於醫院簡報若有疑問，再請醫院進一步說明

實地訪查（90～150分鐘）

- 人員訪談
  - 共同項目＆成效指標
    - 與醫院計畫負責人/教師/受訓人員/教學部相關人員，搭配醫院改善情形一覽表進行訪談
    - 師資培育制度
  - 子計畫項目
    - step1：會前會時段挑選之受訓人員/教師，搭配醫院改善情形一覽表進行訪談
    - step2：訪談本計畫/各醫事類別教學負責人

師資培育制度（40分鐘） - 20家醫院

- **由醫院簡報其師資培育制度**，約15分鐘
- 委員就醫院報告內容予以回饋
- 委員查閱實際執行資料
- 醫院提問
- 委員給予醫院實質回應及輔導
- 協助醫院建立師資培育制度

委員整理資料（30分鐘）

- **請院方代表迴避**
- 委員針對追蹤輔導訪查過程中有疑義之處，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
- 對於「輔導建立師資培育制度」之意見，建立共識
- 確認追蹤輔導項目之評分結果
- 完成**改善事項辦理情形評分意見表**

綜合討論（25分鐘）

- 委員提出具體建議，藉由瞭解各院改善執行情況/師資培育相關制度及所遭遇之問題及困難，協助訓練醫院發現問題，以提升訓練計畫品質
- 醫院代表、計畫負責人於委員報告完後亦能對於委員的說明做意見交換
- 綜合討論結束後，即完成當天追蹤輔導訪查作業

追蹤輔導訪查回饋報告產出流程

追蹤輔導訪查當天由委員確認成績，繳交改善事項辦理情形評分意見表

後續作業
1.統計成績及整理委員回饋意見
2.產出回饋報告送行政院衛生署核備並函送醫院

1.追蹤輔導訪查結果作為下次計畫審查及教學醫院評鑑參考
2.追蹤輔導訪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醫院應於接獲追蹤輔導訪查結果通知後3個月內，填復改善情形，並作為下次計畫審查及教學醫院評鑑參考。
（1）類型（一）及（二）之醫院，其追蹤輔導訪查結果，未改善項目數達總項數之20%（含）以上。
（2）類型（三）及（四）之醫院，其追蹤輔導訪查結果，未達C（即D或E）之項目數達總項數之20%（含）以上

Q&A

感謝各醫院為追蹤輔導訪查
付出心力與時間
醫策會在此謝謝您！！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Thanks a Whole Bunch